

永宁县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征地拆迁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公布全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调整了征收集体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补偿标准

永宁县地上建（构）筑物及其它附属设施补偿标准按照附表1执行；永宁县林果类补偿标准按照附表2执行；永宁县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附表3执行。

二、不予补偿事项

（一）凡未经批准，私自在宅基地上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及农用地上、集体经济组织空闲地建造的违法建筑一律不予补偿；

（二）到期或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三）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三、其他

（一）永宁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供需情况，定期调整征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二）本《标准》实施前已依法实施征收补偿安置的，按原批准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执行。本《标准》实施后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照本标准执行，涉及拆迁安置的事项由永宁县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相关标准，本《标准》补偿范围以外的其它地上附着物由土地征收实施部门委托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按评估价进行补偿。

（三）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表：1.永宁县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类型及规格
2.永宁县林（果）类补偿标准类型及规格
3.永宁县青苗补偿标准类型及规格

附表 1

表1-1 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类型及规格

序号	名称	类型	等级	拟定标准 (元/m ²)	备注
1	楼房	框架结构	/	1800	钢筋砼框架，梁柱承重，钢筋砼屋面、楼面，铝合金门窗。
		砖混结构	一等	1500	8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水电暖齐全，有 1: 1 采光。
			二等	1300	6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暖齐全，有 1: 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1100	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2	平房 (主房)	砖混结构	一等	1250	8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抗震柱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完整，内外抹灰较好，瓷砖地面，水电暖齐全，有 1: 1 采光。
			二等	1100	60cm 毛石基础以上，有上下全梁，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暖齐全，有 1: 1 采光或彩钢玻璃板。
			三等	800	无毛石基础，无全梁，门窗及玻璃不全，内外墙抹灰不全，水电不全。
		砖木结构	一等	950	60cm 毛石基础，铝合金门窗及玻璃齐全，较好内外墙抹灰，瓷砖地面，水电齐全。
			二等	750	60cm 毛石基础，钢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
			三等	650	无毛石基础，门窗玻璃不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毛石地面，无水电。
		土木结构	/	500	毛石基础，一般门窗及玻璃齐全，一般内外墙抹灰，水泥地面，水电齐全（老房屋）
3	附(杂)房	砖混结构	/	300	结构完整，毛石基础，门窗玻璃不齐全
		砖木结构	/	250	结构完整，门窗玻璃不齐全
		土木结构	/	150	
		彩钢简易房	/	120	

表 1-2 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类型及规格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拟定标准	备注
1	围墙	24 厘米砖墙	延长米	200	高度 2 米，含基础抹灰，每增减 10cm 价格调±15 元/米，泥砌墙下调 15 元/米。
		12 厘米砖墙	延长米	110	高度 2 米，含基础抹灰，每增减 10cm 价格调±10 元/米，泥砌墙下调 10 元/米。
		土墙	延长米	30	高度 1.8 米，每增减 10cm 价格调±15 元/米
		人工围栏	延长米	20	
2	地坪	水泥地坪	元/平方米	60	水泥地坪，砼地坪，厚度≥6cm，低于 6cm 以下不予补偿
		砼地坪	元/平方米	80	
		砖地坪	元/平方米	40	
3	门楼	砖混结构	元/座	1000	
		砖木结构	元/座	800	
		土木结构	元/座	500	
4	畜圈棚	砖混或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150	
		土木结构	元/平方米	100	
5	厕所	水冲式	元/个	600	
		室外旱厕	元/个	450	
		化粪池	元/个	1200	
6	井窖	机井	元/眼	4000	深度≥20 米
		压水井	元/眼	500	
		窖	元/个	280	
		沼气池	元/座	2000	
7	坟墓	单穴	元/座	2000	
		双穴	元/座	3000	
8	温棚	日光温室	元/平方米	120	
		大拱棚	元/平方米	110	跨度 15 米以上，钢骨架
			元/平方米	70	跨度 8-15 米，钢骨架
			元/平方米	60	跨度 8 米以上，水泥立柱竹骨架
		中拱棚	元/平方米	40	跨度 3-8 米，间钢骨架或竹骨架
		小拱棚	元/平方米	20	跨度小于 3 米
简易塑料薄膜棚	元/平方米	15			
9	炕灶	炕	元/个	500	瓷砖炕灶
		灶	元/个	200	
10	水管	下水涵管(水泥、铁铸)	元/米	60	含土方开挖、涵管安装、土方回填，管径 20cm，每增加 10cm 上调 15 元/米
		上下管线 (pvc)	元/米	50	人工下管，管径 30mm，每增加 10mm 上调 5 元/米

表 1-3 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类型及规格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单位	拟定标准	备注
1	通讯	有线电视	/	元/户	100	移装费
		家庭宽带	/	元/户	100	
		固定电话	/	元/户	20	
2	热水器	太阳能	/	元/个	200	移装费
		电能	/	元/个	100	
3	空调	/	/	元/台	500	移装费
4	防盗门	铁门	/	元/平方米	80	移装费
		卷帘门	/	元/平方米	100	
		简易门	/	元/平方米	60	
5	卫生设施	浴缸	/	元/个	500	移装费
		坐便器	/	元/个	300	
		蹲便器	/	元/个	180	
6	鱼塘	/	/	元/亩	2000	含芦苇、蒲草、清塘，开挖费
7	畜禽搬迁费	鸡、鸭、鹅、雁、鸽、兔	幼，体重 0.5 公斤以下	元/只	2	搬迁补助费、搬迁损失费等综合补助费
			中大，体重 0.5 公斤以上	元/只	5	
		羊	成羊，体重 10（含）千克以上	元/头	150	
			羔羊，体重 10（不含）千克以下	元/头	150	
		猪	种猪和繁殖母猪	元/头	400	
			肉猪，体重 25（含）千克以上	元/头	150	
			猪苗，体重 25（不含）千克以下	元/头	100	
		奶牛	犊牛，体重 50（含）千克以下	元/头	400	
			青年奶牛	元/头	800	
			经产奶牛	元/头	1000	
		肉牛	犊牛，体重 50（含）千克以上	元/头	200	
成年肉牛	元/头		400			

附表 2

林（果）类补偿标准类型及规格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拟定标准	备注	
1	果树	盛果（5-19年）		元/株	300	1.包含苹果、梨、桃、杏、李子等 2.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初果（3-4年）、衰果期（20年及以上）			150	
		未挂果（1-2年）			3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3000	
		成熟果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数为80株/亩。				
2	枣树	大	5年以上	元/株	300	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中	2-4年		150	
		幼树	1年及以下		3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3000	
		成熟枣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数为100株/亩。				
3	葡萄树	酿酒葡萄	3-5年生	元/株	90	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2年生及以下	元/株	50	
		鲜食葡萄	3-5年生	元/株	120	
			2年生及以下	元/株	80	
		陆地葡萄	3-5年生	元/株	90	
			2年生及以下	元/株	50	
		设施温棚葡萄	3-5年生	元/株	200	
			2年生及以下	元/株	120	
苗木	移栽费	元/亩	3000			
成熟葡萄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数为棚架111株/亩，篱架330株/亩。						
4	枸杞	盛果（4-9年）		元/株	40	零星栽植的果树适用此标准
		初果（2-3年）、衰果（10年及以上）			30	
		幼果（1年生）			10	
		苗圃	移栽费	元/亩	3000	
		成熟枸杞园可按面积补偿，合理株数为400株/亩。				
5	阔叶树	零星（胸径）	胸径5.0cm以下	元/株	10	包括新疆杨、河北杨、榆树、臭棒、柳树、白蜡、刺槐、国槐、沙枣、垂柳、速生杨、樟河柳等
			胸径5.0-9.9cm		30	
			胸径10.0-14.9cm		50	
			胸径15-19.9cm		70	
			胸径20.0-29.9cm		130	
			胸径30.0cm及以上		180	
		成片（苗圃）	移栽费	元/亩	3000	
6	针叶树	零星（株高）	0.6m以下	元/株	15	包含云杉、樟子松、松、柏、侧柏、油松、桧柏球等
			株高0.60-1.09m		30	
			株高1.1-1.59m		60	
			株高1.6-2.09m		90	
			株高2.1-2.59m		130	
			株高2.6-2.99m		170	
			株高3.0m及以上		250	
		成片（苗圃）	移栽费	元/亩	3000	
成片针叶树可按面积补偿，云杉、侧柏、油松、桧柏球合理株数222株/亩，樟子松合理株数167株/亩，桧柏合理株数111株/亩。						
7	灌木林	覆盖度50%以下		元/亩	4000	元/亩
		覆盖度50%以上		元/亩	4200	元/亩

附表 3

青苗补偿标准类型及规格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格	永宁县	备注	
1	粮食作物	小麦	元/亩	1500		
		玉米	元/亩	1500		
		马铃薯	元/亩	1200		
		水稻	元/亩	2000		
2	经济作物	油料	元/亩	1500	油葵、胡麻、大豆等	
		药材	初产期(3 年以下)	元/亩	3500	甘草、黄花、小茴香等
			盛产期(3 年及以上)	元/亩	5000	
		苜蓿	元/亩	3500		
		叶菜类	元/亩	2500	白菜、油菜等	
		果菜类	大地	元/亩	3000	草莓、西瓜、香瓜、西红柿、辣椒、黄瓜、茄子等
			棚内	元/亩	4000	
		宿根类	大地	元/亩	2000	韭菜等
			棚内	元/亩	3000	
		3	禾草	水浇地	元/亩	500